

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新安限采-2025-01-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577657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35776.57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安县磁河路二排 13 号；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安县磁河路二排 13 号；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七、其他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受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新安县石寺镇沿黄公路（石寺至磨窝段）通讯光纤入地项目
- 1.2 项目编号：新安限采-2025-01-01
- 1.3 建设地点及概况：位于新安县石寺镇，主要为通讯光纤入地，总长度 3 千米；检查井及其他土建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预算控制价：335776.57 元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6 工期要求：7 日历天
-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 1.11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 3.1报名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 3.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送至新安县磁河路二排13号，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300元/份（报名成功后以转账的方式缴纳），售后不退。
- 3.3. 开标现场要求被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逾期到达或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5年01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新安县磁河路二排13号；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721656987

地 址：新安县云梦路008号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0602727

地 址：新安县磁河路二排 13 号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安县云梦路 008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7216569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安县磁河路二排 13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0602727

电子邮件：19480489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